

欧盟REACH附件XVII新增PFCA物质限制

产品名称	欧盟REACH附件XVII新增PFCA物质限制
公司名称	深圳市环测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和大道26号A栋1~2楼
联系电话	4008-707-283 15811815782

产品详情

2021年8月5日，欧盟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(EU)2021/1297，修订了REACH附件XVII（限制篇），将原第68项的内容替换为“9~14个碳原子的全氟羧酸(C9-C14PFCA)，包括其盐类及相关物质”，原第68项的“全氟辛酸(PFOA)”已从限制篇中删除且于2020年6月15日纳入欧盟POPs法规中管控。在附件XVII中，第68项被以下内容替换：

68.分子式为 $C_nF_{2n+1}-COOH$ ($n=8,9,10,11,12$ 或 13)的直链和支链全氟羧酸(C9-C14 PFCA)，包括其盐类及其任何组合；

任何C9-C14PFCA相关物质，其具有直接连接到另一个碳原子上的式为 $C_nF_{2n+1}-$ ($n=8,9,10,11,12$ 或 13)的全氟基团，包括其盐类及其任何组合；

任何C9-C14PFCA相关物质，其具有不直接连接到另一个碳原子上式为 $C_nF_{2n+1}-$ ($n=8,9,10,11,12,13$ 或 14)的全氟基团，包括其盐类及其任何组合。

以下物质不包括在本项要求中：

$-C_nF_{2n+1}-X$,

其中 $X=F, Cl$, 或者 Br ,

$n=8,9,10,11,12,13$ 或 14 ，包括其任何组合。

$-C_nF_{2n+1}-COOX'$

其中 $n>13$ 且 X' =任何基团，包括盐类。

管控要求如下：

1.自2023年2月25日起，不得单独制造或作为物质投放市场。

2.自2023年2月25日起，不得用于或投放市场：

(a)作为物质的成分；

(b)混合物；

(c)物品。

除非物质、混合物或物品中C9-C14PFCA及其盐类的总和低于25 ppb，或C9-C14PFCA相关物质的总和低于260 ppb。

3.作为对第2段的豁免，C9-C14PFCA及其盐类和C9-C14PFCA相关物质总和的限值应为10 ppm，如果它们存在于用作运输中的可分离中间体的物质中，并且满足本法规第18(4)条(a)至(f)点中关于制造全氟化碳链长度等于或短于6个原子的含氟化合物的条件。委员会应不迟于2023年8月25日审查该限值。

4.第2段自2023年7月4日起适用于：

(i)防油防水纺织品，用于保护工人免受危害其健康和安全的危险液体的侵害；

(ii)聚四氟乙烯(PTFE)和聚偏氟乙烯(PVDF)的制造，用于生产：

—高性能、耐腐蚀的气体过滤膜、水过滤膜和医用纺织品用膜；

—工业废热交换器设备；

—可防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PM 2.5微粒泄漏的工业密封剂。

5.作为第2段的豁免，在2025年7月4日之前，应允许使用C9-C14PFCA及其盐类和C9-C14PFCA相关物质，用于：

(i)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或蚀刻工艺；

(ii)涂在胶片上的照相涂料；

(iii)侵入性和植入性医疗器械；

(iv)已安装在系统(包括流动和固定系统)的液体燃料蒸汽抑制和液体燃料火灾(B类火灾)的灭火泡沫，但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—含有或可能含有C9-C14PFCA及其盐类和C9-C14PFCA相关物质的消防泡沫不得用于培训；

—含有或可能含有C9-C14PFCA及其盐类和C9-C14PFCA相关物质的消防泡沫不得用于测试，除非所有释放物已被收集；

—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含有或可能含有C9-C14PFCA及其盐类和C9-C14PFCA相关物质的消防泡沫的使用只能在能够控制所有释放的场所进行；

—含有或可能含有C9-C14PFCA及其盐类和C9-C14PFCA相关物质的消防泡沫库存应根据法规(欧盟)2019/1021第5条进行管理。

6.第2(c)款不适用于2023年2月25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。

7.在2028年8月25日之前，第2段不适用于加压计量吸入器的罐涂层。

8.第2(c)款自2023年12月31日起适用于：

(a)半导体本身；

(b)半成品和成品电子设备中包含的半导体。

9.第2(c)款自2030年12月31日起适用于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投放市场的成品电子设备的备件或替换零件中使用的半导体。

10.截至2024年8月25日，第2段中提及的浓度限值应为含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含氟弹性体中C9-C14PFCA的总和为2 000

ppb。从2024年8月25日起，含氟塑料和含氟烷氧基的氟橡胶中C9-C14PFCA的总和浓度限值应为100 ppb。在制造和使用含有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氟弹性体过程中，应避免所有C9-C14PFCA的排放，如果不可能，应在技术和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排放。这种豁免不适用于第2(c)款所指的条款。委员会应不迟于2024年8月25日审查这项豁免。

11.对于C9-C14PFCA的总和，第2段中提到的浓度限值应为1000 ppb，这些物质存在于通过电离辐射或热降解生产的聚四氟乙烯微粉中，以及含有聚四氟乙烯微粉的工业和专业用途混合物和制品中。在聚四氟乙烯微粉的制造和使用过程中，应避免所有C9-C14PFCA排放，如果不可能，应在技术和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排放。委员会应不迟于2024年8月25日审查这一减损。

12.就本条目而言，C9-C14PFCA相关物质是指根据其分子结构，被认为具有降解或转化为C9-C14 PFCA潜力的物质。